

郑州市惠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入围工
程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单位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郑惠财公开招标[2018]010号

采 购 人：郑州市惠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八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一. 招标条件.....	5
二. 项目概况.....	5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四. 招标文件的获取.....	6
五. 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6
六. 开标有关信息.....	6
七. 联系方式.....	7
八. 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3
2. 招标文件.....	14
3. 投标文件.....	15
4. 投标.....	18
5. 开标.....	19
6. 评标.....	20
7. 合同授予.....	20
8. 纪律和监督.....	2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1. 评标方法.....	28

2. 评审标准.....	28
3. 评标程序.....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项目概况.....	31
一、委托评审内容.....	31
二、入围单位备选期限.....	31
三、咨询机构的确定.....	31
四、对咨询机构咨询服务管理及要求.....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封面格式：.....	3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4
（一）投标函.....	34
（二）投标函附录.....	35
二、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36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7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7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8
四、资格审查资料.....	39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9
（二）投标人专业人员拥有注册造价工程师一览表.....	40
（三）投标人专业人员拥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一览表.....	41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	42

(五) 近年来完成工程造价咨询项目业绩表.....	43
(六)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44
五、机构设置、内部管理制度、服务及优惠承诺等.....	45
六、投标人信用.....	46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47
八、响应招标文件的承诺书.....	48
九、无挂靠的书面承诺.....	49
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0
十一、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1
十二、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材料的复印件.....	51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或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郑州市惠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就郑州市惠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入围工程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单位项目面向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郑州市惠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入围工程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单位项目
- 2、招标编号：郑惠财公开招标[2018]010号
-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招标内容：入围工程造价咨询机构3家，用于组建评审机构备选库；入围中标单位将为郑州市惠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项目提供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的造价咨询服务。

- 4、入围备选及提供服务的期限：2年；
- 5、本项目入围控制价：取费参照豫发改收费（2008）2510号文件优惠40%；
- 6、服务质量要求：按照国家及省、市级造价相关法律及价格信息要求，满足有关部门的验收要求；
- 7、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为一个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
- 3、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 4、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及委托代理人要求：

- 4.1. 项目经理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和高级职称证书；从事造价工作年限5年及以上（含5年，以首次取得造价师注册证书时间为准）；
- 4.2. 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需与投标人签订劳动合同并在本单位缴纳的近六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 5、投标人须提交企业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投标人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注：查询对象包含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人，开具证明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后）。
-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对象包含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对象包含企业；上述信用记录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需在投标截止前48小时内，提供网页打印件或截图并加盖公章。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与同一项目的投标。
-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出售起始时间：2018年03月09日~2018年03月15日，上午8：30时~12：00时，下午14：30时~17：30时（节假日除外）。

招标文件出售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郑州市纬四路13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50米，路北，505房间）。

招标文件出售方式：现场购买。

招标文件售价：300元/本，售后不退。

报名时请根据本公告“三、投标人资格要求”顺序整理报名资料1套（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出示上述资料原件，经核对复印件无误后原件退回。

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不符合投标资格的将被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对报名资料的审验并不作为投标单位资格条件的最终认定，投标单位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后，仍将由采购人对投标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投标单位投标将被拒绝。

五.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4月10日上午9时；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郑州市金水区郑州市纬四路13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50米，路北）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开标大厅；

5.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六.开标有关信息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接收地点；

其他有关事项：开标时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会。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郑州市惠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开元路8号

联系人：许老师

联系电话：0371-63639570

监管单位：惠济区采购办

联系电话：0371-63639381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50米，路北505房间）。

联系人：左老师

联系电话：0371-6117 1979

邮箱地址：963091224@qq.com

八.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惠济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日期：二〇一八年三月八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市惠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开元路8号 联系人：许老师 联系电话：0371-63639570
1.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50米，路北505房间）。 联系人：左女士 联系电话：0371—6117 1979 邮箱地址：963091224@qq.com
1.2.3	项目名称	郑州市惠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入围工程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单位项目
1.4.1	招标内容及标段划分	1、入围工程造价咨询机构3家，用于组建评审机构备选库；入围中标单位将为郑州市惠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项目提供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的造价咨询服务。 2、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为一个标段。
1.4.2	服务期限	入围备选及提供服务的期限：2年。
1.4.3	服务质量要求	按照国家及省、市级造价相关法律及价格信息要求，满足有关部门的验收要求；
1.5.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p> <p>3、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p> <p>4、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及委托代理人要求：</p> <p>4.1. 项目经理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和高级职称证书；从事造价工作年限 5 年及以上（含 5 年，以首次取得造价师注册证书时间为准）；</p> <p>4.2. 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需与投标人签订劳动合同并在本单位缴纳的近六个月的社 会保险缴纳证明；</p> <p>5、投标人须提交企业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投标人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注：查询对象包含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人，开具证明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后）。</p> <p>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对象包含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对象包含企业；上述信用记录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需在投标截止前 48 小时内，提供网页打印件或截图并加盖公章。</p> <p>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与同一项目的投标。</p> <p>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其它要求：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p>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七天前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单位公

2	截止时间	章) 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5</u>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 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七天前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贰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必须使用银行转帐或汇款的形式, 并且是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或汇出。</p> <p>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p> <p>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帐号如下:</p> <p>单位名称: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 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p> <p>银行账号: 8898516010005452</p> <p>(注: 转帐或汇款时请注明项目名称或本项目的招标编号。时间以收款帐户到帐时间为准, 请自行考虑银行转帐手续时间, 过期不予接收或视为递交无效。提交后, 请携带单位委托书、企业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到代理公司财务室换取收据。将汇款(或转帐) 凭证复印件、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装订到投标文件中。</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指 2014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指 2015 年 1 月 1 日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指 2015 年 1 月 1 日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
3.5.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投标人为本单位员工（造价工程师）缴纳的社保证明，以社保局（或其它相关单位）出具的近六个月的“养老保险交纳证明”复印件为准。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伍份 ，包含全部内容的电子版贰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缝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在封套上标记“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3.7.5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不分册装订，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为减少投标文件的厚度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投标文件脊背上应标明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名称。
4.1.2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填写投标截止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18 年 04 月 10 日 上午 09 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郑州市金水区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开标大厅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 地 点：同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
5.2	开标程序	(4)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主动提出检查或根据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由前三家投标人检查； (5) 开标顺序：采用随机的方式；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他 4 人由技术、经济专家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监督部门有关人员的监督下，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委会确定入选人	是，确定入选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数量：3 家）；
7.2	履约担保	不需要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其它	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中标公告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入围的投标人名单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	入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评标时以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为准。
	付款方式	中标单位在入围备选期内接受招标人委托，针对具体项目签订具体造价合同，在合同全部内容履行完毕后，招标人针对该项目合同要求进行付款。
	提示	不接受已入围 2017 年惠济区（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 15 家及 2017 惠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 3 家（依然有效）报名进行重复入围。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招标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郑州市惠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郑州市惠济区财政项目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的审核)等。

1.3.4 投标人：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等。

1.3.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评标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组织。

1.3.7 偏离：投标文件的响应相对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是指公历日；“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契约文件。

1.3.10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3.11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邮件形式，既含手写、打印或印刷的文字资料形式，不包括电报、传真形成文件。

1.4 招标内容、服务期限和服务质量要求

1.4.1 本次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5.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及时澄清。

1.10.3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概况；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内容不全等，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投标人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具体内容及格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2 投标报价

3.2.1 本次投标不进行报价。评审计费的办法详见招标文件，具体项目实施时以人民币

支付。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评审计费办法作出实质性响应。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4.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机构；
-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的证明材料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审计单位与被审计单位不能是同一单位，否则提供的财务会计报表无效）

3.5.3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及能够证明金额的合同签订，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5.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5.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编制

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及评审标准	备注
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3	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 书，资质等级为甲级。	
4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和高级技术 职称，从事造价工作年限5年及以上（含5年，以首次取得 造价师注册证书时间为准）；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人需与投标 人签订劳动合同并在本单位缴纳近六个月的养老保险；	
5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且 均显示盈利。	
6	近三年内没有被行政主管部门或造价管理协会等相关部 门因造价咨询服务质量问题予以行政处罚；且在曾经委托的造 价工作中没有出现重大造价质量问题和不良记录；（投标人承 诺书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格式自拟，原件装订在投 标文件正本中）	
7	投标人须提交企业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区（县）级以上人 民检察院出具的投标人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 （注：查询对象包含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授权 委托人，开具证明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后）。（原 件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8	投标人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所规定条件，且需提供：1. 财务会计制度；2. 设备和专业技 术能力；3. 近六个月的以来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 记录；此三项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承诺书盖单位公章及法定 代表人章，格式自拟，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9	不符合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注：投标人按上述要求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中附清晰的复印件，相关证件开标现场出具原件。若有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不再参与后续评比。	
注：投标人按上述要求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中附清晰的复印件，相关证件开标现场出具原件。若有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不再参与后续评比。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质量要求、招标要求、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付费办法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均应分开包装并密封，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

构不予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4.2.6 未在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如对开标过程有异议应在开标现场当场提出，开标结束后不得再对开标过程提出任何异议与质疑；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不参加开标的，视同该投标人承认开标记录，并不得事后对开标记录提出任何异议。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采购单位名称；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服务期限、服务质量等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7.2 中标通知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入选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本次招标只确定入围单位，中标的投标人进入郑州市惠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咨询机构备选库”，具备接受委托参与政府购买咨询服务的资格，待有项目需要咨询时，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来确定投标人。投标人被抽中后再与郑州市惠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订立书面合同。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入围资格。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8.3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4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1、注意事项：

9.1.1 所有注册证书、证明、报表等资料均应以投标机构主体资格材料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单位名称

必须与应聘签章名称一致，上级或下级机构资料不能作为该机构资料。

9.1.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1.3 中标单位必须按委托书所规定的条款，按时按量完成规定的工程造价咨询任务；随意改变和违反委托书规定的条款，委托人有权停止中标人的业务，情节严重的，除向有关主管部门反映外，两年内不得参与委托人的有关业务。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编制

9.2、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本项目代理费为叁万元，由入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其它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承诺书	具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及响应招标文件的承诺书且承诺内容符合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机构设置与管理（15分）			
1. 机构设置（3分）			

各投标人投标文件服务方案中提供的组织机构图设置合理、分工明确、各个环节设置有相应的机构者得基本分 2 分，评标委员会根据组织机构设置的科学、合理程度，横向比较，综合评定，优秀者加 0-1 分。

2. 内部管理制度（7 分）

投标人投标文件服务方案中有详细的质量控制制度、时效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业务操作规程（工作流程）和档案管理制度者得基本分 4 分；不健全者每缺少一项制度扣 1 分，扣完为止；在此基础上，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制度的科学、先进程度进行横向比较，综合评定，优秀者加 0-3 分。

3. 项目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制定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在 3-5 分范围内酌情打分，缺项得 0 分。

2.2.2、项目组成员状况及能力 35 分）

1. 项目经理（15 分）

3.1 拟派项目经理为注册造价工程师，且具有五年以上从业经验（以首次取得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时间为准），从业经验在五年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 0.5 分，此项最多得 3 分；（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的注册证书原件、近六个月的份交纳社保证明原件、复印件（投标文件中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与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本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注册的查询信息网页截图、水利工程注册造价师在全国水利建设信息信用市场信用平台的查询信息网页截图、公路工程注册造价师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即可））。

3.2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房建、安装、园林绿化、市政、水利建设等工程项目造价，且工程造价在人民币 3000 万以上的每缺一类别扣 2 分，最多扣 12 分。（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网页截图）、合同、合同签订（工程量清单、预决算或控制价）的复印件，金额以合同签订上（审定）金额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注：投标人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不累计记分。

2. 项目组其他成员构成情况（15 分）

注册造价工程师（包括建筑、安装、市政、水利、公路（含桥梁）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至少 1 名）专业齐全的得 3 分，缺少一项专业扣 1 分；拥有注册造价工程师 6—10 名的得 5 分，拥有注册造价工程师 11—15 名的得 9 分；拥有注册造价工程师 16 名及以上的得 12 分；（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的注册证书原件、近六个月的份交纳社保证明原件、复印件（投标文件中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与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本单位建筑及安装工

程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注册的查询信息网页截图，水利工程注册造价工程师在全国水利建设信息信用信息平台的查询信息网页截图，公路工程注册造价工程师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即可）。

2. 项目组其他成员能力（5分）

项目组成员拥有注册造价工程师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2014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房建、安装、公路、园林绿化或市政建设等工程项目造价，且工程造价在人民币1000万以上的每一类别加1分，最多得5分。（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网页截图）、合同、合同签订（工程量清单、预决算或控制价）、委托方评价意见书的复印件，金额以合同签订金额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注：投标人业绩与项目成员业绩不累计记分。

2.2.3、投标人综合实力（35分）

1)、2015年1月1日以来编制过房屋建筑项目3000万以下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或预（结）算，每完成一个项目得1分（最多得3分），3000万以上至5000万以下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或预（结）算，每完成一个项目得2分（最多得6分），5000万以上1亿以下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或预（结）算，每完成一个项目得3分（最多得9分），1亿以上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或预（结）算，每完成一个项目得5分（最多得15分），满分15分。

2)、2015年1月1日以来编制过市政道路工程项目3000万以下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或预（结）算，每完成一个项目得1分（最多得3分），3000万以上至5000万以下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或预（结）算，每完成一个项目得2分（最多得6分），5000万以上1亿以下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或预（结）算，每完成一个项目得3分（最多得9分），1亿以上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或预（结）算，每完成一个项目得5分（最多得10分），满分10分。

3)、2015年1月1日以来编制过桥梁工程项目3000万元及以上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或预（结）算，每完成一个项目得2分，最多得4分。

4)、2015年1月1日以来编制过园林绿化项目3000万元及以上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或预（结）算，每完成一个项目得2分，最多得4分。

5)、2015年1月1日以来编制过水利项目3000万元及以上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或预（结）算，每完成一个项目得1分，最多得2分。

以上投标人综合实力时间以出具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为项目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委托方评价意见书、编制项目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或预（结）算报告（只需提

供能证明项目名称、成果金额及出具日期的部分)。在计算投标人综合实力得分时每个项目只能计算一次得分,不能重复计算得分。

2.2.4、投标人信用(5分)

投标人提供2015年1月1日以来注册地市级(不包括县级市)及以上经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主管部门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等级为AAA级的得5分;AA级的得3分;A级的得1分。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信用河南网(www.xyhnw.com)或其他省、市信用网上公布的信用等级评级机构名单,截图证明或查询网址。】

2.2.5、服务承诺(5分):

1) 投标人承诺,委托合同签订后,保证合同执行过程中派有常驻人员,并提供本地化服务的得3分。没有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承诺不得分。

2) 投标人承诺,委托合同签订后,保证合同执行过程中接到委托人的通知后,保证在12个小时之内能够人员到位并提供服务的得2分。没有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承诺不得分。

【承诺格式不定,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不符合此项要求者不得分。】

2.2.6 总体评价(5分)

评委对投标单位整体实力、投入本项目力量、方案的制订、标书的规范情况及对本项目重视程度等在2-5分内给予总体评价打分。

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评委对各投标人的得分情况,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后得分。

评分注意事项

- 1、评分办法中涉及得分的注册造价师证、业绩合同(及项目合同签订的证明材料),在开标时需提供原件,对应的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2、业绩时间以出具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
- 3、涉及得分的人员还应提供社保局(或其它相关单位)出具近六个月的份“养老保险交纳证明”原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养老保险交纳证明”宜为“基本养老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若为单位集体社保证明单，则应将涉及得分的人员在明细单中标明，以方便评审；“养老保险交纳证明”中的单位名称必需与投标投标人的名称一致；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对应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4、退休人员和未缴纳社保的人员在本综合评定中不得分。

- 5、 需要验证的原件需要单独装入箱中或包中，箱上或包上贴有投标人名称，内附原件清单并编号与原件一一对应，要求在原件送入评标室时间前递交完成，过期不予接收。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按照所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投标人入围。

如出现得分相同，则对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按以下原则，按序排名：首先为企业注册造价工程师数量较多者优先；

如仍不能按以上规定数量确定入围投标人的，则由评标委员会针对排名相同的投标人进行举手表决。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

本次招标评分标准采用：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装订的；
-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2.4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成员投票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确定入围投标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格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GF—2002—0212）

第五章 项目概况

一、委托评审内容

郑州市惠济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等。

二、入围单位备选期限

暂定为2年。

三、咨询机构的确定

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 3 家工程造价咨询机构。

中标的中介机构进入郑州市惠济区咨询机构备选库,具备接受委托参与政府购买咨询服务的资格。待有项目需要咨询时,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来确定投标人。投标人被抽中后再与郑州市惠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订立书面合同。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入围资格。

为了确保财政投资咨询工作和其他专项委托工作客观、公正,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郑州市惠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受委托单位拨付咨询费用,受托单位不得向被评审单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四、对咨询机构咨询服务管理及要求

入围后中标单位在入围备选期内接受招标人委托具体项目的,与招标人针对具体项目签订造价合同,参照豫发改收费(2008)2510号文件优惠40%结算聘用费用。在合同全部内容履行完毕后,招标人针对该项目合同要求进行付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填写本项目的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机构设置、内部管理制度、服务及优惠承诺等
- 六、投标人信用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响应招标文件的承诺书
- 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十、无挂靠的书面承诺
- 十一、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二、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材料的复印件
-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在充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愿意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我方提供服务期限为__2__年，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完成相关咨询服务。

2.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入选郑州市惠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构备选库：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随时准备接受你方的委托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与你方签订评审合同，付费计算办法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执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相关服务，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行业要求。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 箱：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服务质量目标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行业要求。
服务期限	2 年
投标有效期	____日历天
需要说明的问题及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投标人需将本单位的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复印件及保证金汇款（或转帐）凭证的复印件装订到此处。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资格证书编号		营业执照编号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企业人员组成情况	职工总数		注册造价师数量		
工程造价咨询项目个数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工程造价咨询项目金额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服务费用收入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备注：在本表后须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材料的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审计单位与被审计单位不能是同一个单位，否则提供的财务会计报表无效。

(五) 近年来完成工程造价咨询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工程造价咨询项目金额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在本表后须附投标人与委托人签订的合同（协议）、评分办法中涉及的成果证明材料复印件。

2、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本表主要是用来计算投标人综合实力得分，投标人只需列参与评分的项目即可。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五、机构设置、内部管理制度、服务及优惠承诺等

一、投标人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企业机构设置；
- 2、内部管理制度；
- 3、针对惠济区的项目评审组织机构；
- 4、针对惠济区的项目评审服务方案；

二、投标人服务承诺：

三、投标人优惠承诺：

(1)

(2)

(3)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人信用

- 1、投标人提供注册地，市级及以上经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主管部门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还应提供：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信用河南网（/www.xyhnw.com）或其他省、市信用网上公布的信用等级评级机构名单，截图证明或查询网址。
- 2、投标人须提交企业注册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区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投标人“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原件开标时提供）注：查询对象包含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开具证明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后。
- 3、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且未存在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网页查询记录[具体的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____（投标项目名称）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八、响应招标文件的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为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做出如下承诺：

-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方声明：我单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 4、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付费条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无挂靠的书面承诺

致_____ (采购人):

我单位在郑州市惠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入围工程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单位项目中承
诺:

我单位、造价人员不存在挂靠现象,如发现存在挂靠现象,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给招
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可由投标人自己设计。

十二、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材料的复印件

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或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